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得到我們的所有權、綜合全面的診療診所管理及藥品調配系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補充。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普通的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均為必需的中草藥補品)。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香港及中國內地醫院、醫療機構、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入增長顯示了我們利用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並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來自中國快速發展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百萬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增長，這轉而主要由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所推動。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處方價值有所增加，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進一步擴展新銷售渠道、由於香港政府採取更嚴苛監管及監督措施導致公眾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信心提升、對使用中醫治療的推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醫療保險覆蓋、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提高產能。鑒於我們在香港的強勢市場地位、我們所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以及我們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效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我們現有足夠的實力可利用該等市場的未來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現在及將來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一般公眾不斷提升的健康意識、人口老齡化及對中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意識、香港及中國內地因多種理由（如環境問題及人口老齡化）導致慢性病高發。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令我們能夠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中獲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4.7%、89.7%及88.7%，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1%、10.1%及10.9%。由於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視乎一系列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產品定價）而有所不同，我們產品組合中

財務資料

的產品種類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中藥保健品過往錄得較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為高的利潤率，主要由於普羅大眾的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且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為保健和養生。

我們擬根據現行市場環境、目標市場客戶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持續實現現有產品組合多樣化及開發新的中醫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支持可持續增長並有助於我們實現當前及未來盈利目標的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以及不同銷售模式的開發

我們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取決於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以及我們開發新類型銷售模式的能力。我們增長收入的能力直接受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以及我們目標市場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的影響。利用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發及實施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不同銷售模式。在中國內地，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亦向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直銷。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連鎖藥店及私人中醫師）直銷的方式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連鎖店並與註冊私人中醫師訂立有關合約，該等醫師為我們經營該等診所並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病人開處方。我們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銷售主要透過向大型連鎖藥店、西醫藥店、診所及個別終端消費者直銷的方式進行。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銷售模式錄得不同利潤率，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產品定價、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於售價不同，我們直銷分部的利潤率整體高於分銷商銷售分部的利潤率。此外，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利潤率整體高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分部的利潤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歷來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成功的銷售模式及在目標市場鞏固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錄得強勁營業額增長。我們預期收入及利潤增長將繼續倚賴我們開發出成功的銷售模式以及進一步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及品牌推廣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產品價格一般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如我們產品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區域、銷售渠道、預計市場趨勢、產品的預期客戶需求變動、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可比較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售價。

為迎合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的不同需求，我們生產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全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結合我們「農本方®」品牌所具備高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聲譽，使我們能夠較其他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賣出更好的價格。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透過直銷的售價整體高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分銷商出售時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歷來較香港為高，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因市場競爭主要透過價格競標過程出售。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的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提高致使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續簽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招標合約。

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成功推出多種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已成為其相應保健產品分部的暢銷產品。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涵蓋的類別廣及其售價的差異大。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由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零售價介乎約38港元至3,3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其相應的保健產品分部對我們暢銷產品的大量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已在客戶中成功樹立我們產品品牌知名度及認可，並於其中揉合我們產品高品質、療效、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形象。鑒於我們的強勢品牌，我們認為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以及分銷商數目不斷增加，這使得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品牌的持續強勢局面、範圍廣泛的產品供應及其他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已建立並穩固客戶忠誠度，這轉而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價格的敏感度水平，我們因此能維持及進一步增長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品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及與我們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有關的勞動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成本的57.8%、58.1%及61.5%。我們採購種類繁多的中藥材以供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的每一個別種類在原材料成本當中佔微小的一部分。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我們認為任何單一種類中藥材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種類中藥材的價格及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所變化，主要由於如相關中藥的生長周期、市場環境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等因素。我們面對中藥材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發生變化。我們生產主要產品所需中藥材可即時在市場取得。製造部分產品所需的若干中藥材僅由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為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採購成本，我們自中國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集中採購原材料、利用規模經濟業務與供應商進行洽商。我們已制定定價調整制度，以應對市場上中藥原料的價格波動。當若干中藥材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時，我們在提前向客戶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調整相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我們密切監察中藥材的市況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我們亦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改進採購管理及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增加並非隨時可得中藥材的存貨，建立專為貯存該等中藥原料而特別設計訂製的倉庫，用來長時間貯存該等中藥材，且不會令其品質及藥效受損。該等措施有助於降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確保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品質，並減少我們採購相關管理及行政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基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的波動程度，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考慮同期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動，我們整體毛利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

	整體毛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20%	11,935	14,291	16,511
-15%	8,952	10,718	12,383
-10%	5,968	7,145	8,255
10%	(5,968)	(7,145)	(8,255)
15%	(8,952)	(10,718)	(12,383)
20%	(11,935)	(14,291)	(16,5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原料成本分別增加309.3%、306.8%及281.2%，我們的同期整體毛利將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我們中國業務營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主要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中國優惠稅務待遇過往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有權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所需文件正式備案，而有關機構現正審閱前述文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審查制度的最新變動，有關機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授出該等優惠待遇的批覆。董事確認，我們已就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基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仍屬生效，董事預期培力南寧將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相關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實施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獲豁免向地方政府繳納部分所得稅。由於培力南寧滿足有關規定，故該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在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再減少40%，或從而享有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所得稅開支」分節及「監管－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我們預期將持續享受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培力南寧繼續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培力南寧的優惠稅務待遇須經審核並可能被調整或終止。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被終止，將導致實際稅率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或大幅減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一段。

傳統中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傳統中藥行業受高度監管。政府政策及法規及其實施及執行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傳統中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用途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

近幾年，中國政府為支持傳統中藥行業所採納的有利政策及獎勵措施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五間公司在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被列入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醫療保險報銷系統的範圍內。另外，香港政府已設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以規管香港傳統中藥行業的發展。現已頒佈《中醫藥條例》以規管香港中醫藥的實踐。

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藥典載列的多項品質標準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該等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供應足夠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過往在中國的各年度下半年（特別是在第四季度）錄得比該年度上半年相對較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結合所致。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的銷量逐年增加，由於該等年度客戶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此

財務資料

外，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在中國錄得相對較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因為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一般在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已提交各年度第一季度的訂單導致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業務活動減少。因此，於各年度第四季度在中國的銷售旺季之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相對較高，第四季度在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相對較高。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第四季度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分別佔同年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總銷量的38.9%、37.9%及34.9%。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PuraPharm Corp.控制。因此，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我們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提供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已提供，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利息收入。**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作出影響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申報數額以及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的申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前業務評估與其他情況、我們按所獲得資料及最佳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此等估計。

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i)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相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大部分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額外折舊則會被作出。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我們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將若干資產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倘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須就下降的金額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應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我們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累算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相關期間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返利），一般於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此外，我們極小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香港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其收入確認載於下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243,800	84.7%	307,072	89.7%	324,825	88.7%
香港						
直銷	118,148	41.0%	132,885	38.8%	145,234	39.7%
透過中醫診所的 產品銷售	2,169	0.8%	2,432	0.7%	4,351	1.2%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的銷售	87,275	30.3%	95,148	27.8%	94,103	25.7%
直銷	36,208	12.6%	76,607	22.4%	81,137	22.1%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0.9%
香港						
直銷	33,764	11.7%	31,503	9.2%	38,511	10.5%
向分銷商的銷售	6,809	2.4%	579	0.2%	1,474	0.4%
中國內地						
直銷	2,786	1.0%	2,483	0.7%	84	0.0%
小計	287,159	99.8%	341,637	99.8%	364,894	99.6%
透過中醫診所產生的 服務收入	652	0.2%	666	0.2%	1,458	0.4%
總計	287,811	100.0%	342,303	100.0%	366,352	100.0%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透過以下銷售渠道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產生：(i)向香港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直銷；(ii)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及(iii)向中國內地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試用)直銷。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這主要歸因於如下所述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在香港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中醫診所及私人部門醫生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擴大引致越來越多客戶認識到我們產品的利益並因此進行購買；及(ii)隨着市場需求的上升，向較多以我們產品向病人開處方的公共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牟利機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透過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病人已獲取處方內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透過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中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以及中醫醫生因應不斷攀升的市場需求較多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病人開處方。

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分銷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該等分銷商向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較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於該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在中國內地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這乃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名，以及我們現有客戶以我們產品向病人開的處方增加，而於該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藥保健品銷售

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由向香港客戶(包括大型連鎖藥店、藥店、診所及個別終端消費者)直銷中藥保健品產生。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如下所述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在香港直銷

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部分連鎖藥店(如屈臣氏及華潤堂)的金靈芝®產品銷量下降，這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連鎖藥店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銷量上升，這乃由於我們開展促銷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中藥保健品的知名度。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量下降，這乃由於我們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推廣在香港的直銷。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較大數量的有關產品令我們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直銷我們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整體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日後戰略性增長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來自透過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入於中醫師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透過我們香港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開設更多的該等中醫診所及中醫師向更多患者提供診斷服務以滿足其不斷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香港的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香港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向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向香港的直銷客戶銷售的中藥保健品增加。

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因我們在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而認可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益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私營及公共部門的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這導致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銷售額增加。此外，我們在香港營業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且於二零一四年香港中醫向病人開出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因此，透過香港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這亦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銷售額增加。此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利用大眾廣告、印刷廣告、網上營銷及直接營銷渠道等方式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成功推廣我們的優質中藥保健品，如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金靈芝。我們亦舉辦促銷活動並為輔助醫療及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目標消費群體承辦活動。因此，二零一四年我們向藥房連鎖店銷售的優質中藥保健品銷量增加，這令我們中藥保健品於香港的銷售額增加。

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中國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增加。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分銷商及第三方顧問已開展一系列活動以擴大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並增加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與主要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現有直銷客戶會面並為中醫專業人員舉辦信息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推廣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亦準備及分發有關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宣傳材料，該等材料乃特定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製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業務開發活動及維護客戶關係，包括：(i)研究全國範圍的潛在業務機會及目標市場，並對中國不同銷售地區的市況、競爭及醫院運作取得深入了解；(ii)實地拜訪潛在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

財務資料

構以開發新客戶及評估將向中國不同銷售地區新客戶作出的未來產品銷售；(iii)識別並向我們推介新的已建立分銷渠道及資源以及具備在我們新目標市場擴展分銷網絡的合適資格的分銷商；及(iv)拜訪客戶以確保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之外的客戶地點適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此外，透過定期為我們分銷商及其客戶監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產品購買、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已整合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終止與業績不佳的分銷商的合作。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委任47名新分銷商及終止與50名業績不佳的分銷商的關係，以專注於維持與表現較好的分銷商之間的關係。該等表現較好的分銷商包括已與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良好關係的新委任分銷商及現有分銷商。我們利用分銷商的資源及銷售覆蓋將我們的業務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新目標城市並增加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我們認為，表現較好的分銷商與其所管理的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間已建立較為密切的合作關係，原因是該等分銷商會較頻密到訪醫院及醫療機構，並調派訓練有素的配藥員及維修服務工程人員到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能夠向醫院及醫療機構迅速地就有關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操作提供技術支援。此外，我們認為表現較好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業務營運及銷售計劃有更深入的認識，有助增強醫生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協助下，我們的分銷商安排醫院的高級醫護人員及醫生參觀我們位於南寧的生產設施，藉此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了解，並使他們對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有信心。此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以及分銷商推廣及支持於中國獲批准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開設新中醫藥房，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開處方並售予病人。倘我們直接售予客戶，我們在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藥房提供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並為醫院的人員提供現場培訓。倘我們透過分銷商間接銷售，我們透過分銷商在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藥房提供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為使該等分銷商的表現達到更佳水平，我們已安排下列活動，以透過(i)更頻密地聯繫分銷商以了解他們遇到的問題及協助他們解決操作方面的問題；(ii)使分銷商得知有關我們的產品及銷售計劃的最新消息；(iii)就我們的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操作為分銷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iv)增強我們為他們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修理及維修；(v)為分銷商的員工舉辦市場推廣座談會；及(vi)安排該等分銷商所服務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高級職員參觀我們位於南寧的生產設施，以了解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監控程序等方式，專注於為該等分銷商提供服務及加強對他們的關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概覽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兩種：(i)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產生的成本；及(ii)就透過我們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產生的成本。產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分包加工費、勞工成本、公用事業、生產間接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撥備。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成本。包裝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我們產品所用的印刷紙板盒、鋁箔包、瓶及其他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僱員提供的報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生產開銷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倉儲費用、運輸費及檢驗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59,677	57.8	71,454	58.1	82,554	61.5
包裝材料成本	10,598	10.3	12,277	10.0	16,565	12.3
分包加工費	4,630	4.5	4,788	3.9	4,541	3.4
勞工成本	10,186	9.9	13,751	11.1	13,625	10.1
公用事業	8,540	8.3	8,717	7.0	8,816	6.6
生產開銷	4,220	4.0	4,052	3.3	2,271	1.7
折舊及攤銷	2,572	2.5	3,560	2.9	3,072	2.3
存貨撥備	2,469	2.4	4,174	3.4	2,137	1.6
小計	102,892	99.7	122,773	99.7	133,581	99.5
服務收入成本	318	0.3	313	0.3	660	0.5
總計	103,210	100.0	123,086	100.0	134,241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5.9%、36.0%及36.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毛利(等於總收入減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等於總毛利除以總收入)維持相對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區域及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產品銷售	150,936	61.9	194,127	63.2	202,587	62.4
香港						
直銷	79,628	67.4	88,204	66.4	93,536	64.4
透過中醫診所的 產品銷售	1,851	85.3	2,077	85.4	3,735	85.8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的銷售	42,640	48.9	47,173	49.6	46,912	49.9
直銷	26,817	74.1	56,673	74.0	58,404	72.0
中藥保健品銷售	33,331	76.9	24,737	71.6	28,726	71.7
香港						
直銷	26,702	79.1	22,592	71.7	27,655	71.8
向分銷商的銷售	4,673	68.6	397	68.6	1,011	68.6
中國內地						
直銷	1,956	70.2	1,748	70.4	60	71.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透過香港的中醫診所						
服務收入	334	51.2	353	53.0	798	54.7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184,601	64.1	219,217	64.0	232,111	63.4

整體概要

直銷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無需分銷商介入。透過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毛利率高於直銷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中醫醫生直接以我們的產品為病人開處方或向病人出售我們產品無需任何醫院或診所參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高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因市場競爭主要透過價格競標過程出售，以及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由南寧生產基地運送至香港產生的開支。

在我們的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高端安固生®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價格較高，因為其唯一成分ONCO-Z coriolus versicolor extract經美國藥典認證為食品補充劑，成為第一種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分。低端農本方®沖劑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產品系列為治療普通疾病而開發，其售價相對較低。中端金靈芝®產品的毛利率處於上述兩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之間。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財務資料

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在香港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向香港私營及公共領域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售予主要客戶(如東華三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下降，原因是於該年度我們提高價格競爭力致使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續簽招標合約；及(ii)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中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該等分銷商向中國內地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較多我們作臨床試用的產品，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我們綜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以提高效率，將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產品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於該期間向直銷客戶的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

中藥保健品銷售

來自我們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然而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持在71.7%的相對穩定水平。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在香港的直銷

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減少向若干連鎖藥店銷售金靈芝®產品，乃由於我們投入更多營銷資源在香港推廣農本方®沖劑產品直銷，以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把握市場機遇。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活動導致向連鎖藥店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銷量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持在71.8%的相對穩定水平。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減少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銷售。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

來自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營銷資源主要專注於在香港地區的中藥保健品銷售。來自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量因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較大數量的有關產品而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維持在68.6%的相對穩定水平。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日後戰略性增長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有關向我們客戶(包括香港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牟利機構)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643	4,308	3,663
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	1,585	1,205	4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408	1,205	—
匯兌收益，淨額	—	—	780
銀行利息收入	81	255	714
其他	279	983	208
總計	<u>13,996</u>	<u>7,956</u>	<u>5,79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研發成本的補償、改進與相關部門分派予我們的特定項目有關的研究設施的補助以及表彰我們所取得成就的補貼。

倘按無條件基準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以表彰我們在某一方面的成就，則我們於收到有關補助後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倘相關部門就分派予我們的特定項目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則我們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將有關補助入賬為負債。根據各項日期的完成情況，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有關補助的相應部分進一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相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繼續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30	42.3	52,491	51.6	50,172	50.6
員工成本	21,910	28.0	24,399	23.9	24,511	24.7
運輸及儲存成本.....	9,895	12.7	10,318	10.1	10,794	10.9
折舊	4,354	5.6	4,929	4.8	5,615	5.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5,293	6.8	6,632	6.5	5,362	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 ..	3,584	4.6	3,171	3.1	2,722	2.7
總計	78,166	100.0	101,940	100.0	99,176	100.0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在各種媒體投放廣告相關的費用、就我們產品開展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向我們的非牟利機構客戶推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產生的開支以及就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發展以及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向第三方顧問支付的費用。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佣金及福利。運輸及儲存成本主要包括就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儲存及產品運輸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輸至客戶產生的成本以及儲存費。折舊指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折舊成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差旅及通訊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出席商務會議產生的開支以及招待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辦事處的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就首名第三方顧問為支持我們在中國發展新客戶關係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努力而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諮詢安排由於其個人退休計劃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我們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委任該名顧問擔任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委任該名董事擔任我們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儘管諮詢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但我們已繼續委任其擔任培力南寧的董事（以利用其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商業關係網），以及委任其擔任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儘管其目前擔任培力南寧及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其並無參與這兩家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在我們獲首名第三方顧問知會其有意退任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委聘另一名第三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委聘兩名第三方顧問，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支付予有關第三方顧問的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顧問所覆蓋的省份／地區由二零一二年的8個省份／地區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個省份／地區，以及每月服務費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三方顧問分別為我們在8、17及17個省份／地區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香港為我們農本方®品牌下的中藥保健品打廣告以及在中國內地開展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導致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努力提升我們營銷及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7.2%、29.8%及27.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第三方顧問以確保客戶場所安裝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及我們的產品得以正確使用，並進行市場調查，以及招攬新客戶。我們主要參照(i)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所需的支援及服務成本，有關成本主要視乎於有關期間我們就廣西壯族自治區每家醫院所產生的平均營運成本而定；(ii)特定省份／地區所覆蓋醫院的數目和規模；(iii)客觀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省份／地區的平均生活成本；及(iv)新客戶介紹等標準，經按公平原因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我們認

財務資料

為，由於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以直接銷售形式營運取得佳績，故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每家醫院支援及服務成本，適合作為我們釐定每月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的主要參考數據，我們相信有關數據有助我們深入了解我們所處行業的多項核心營運成本。根據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進行直接銷售的經驗並考慮上述標準後，我們認為該數額屬合理。

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公司，而直接銷售經營主要集中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資源及中國風險有限，委聘第三方顧問是滲透到新市場及在發展早期階段留住客戶的具成本效益方法。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年度，我們分別有25名、35名及26名新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客戶，其中分別有七名、九名及六名客戶由第三方顧問介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第三方顧問介紹的新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總收入的3.0%、9.0%及11.1%。我們在委聘第三方顧問時並非只注重創造收入，我們同時亦考慮到營銷策略的貢獻，我們尋求繼續在仍然由少數公司主導的業界發展並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第三方顧問，原因是(i)即使我們不再與第三方顧問合作，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我們與主要負責向我們發出銷售訂單的分銷商簽訂了直銷合同，而且我們與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間已建立直接溝通機制；(ii)憑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另覓人選取代已退任第三方顧問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以已就我們的產品及使用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接受足夠培訓的新任第三方顧問接替第三方顧問的維修及服務職能，或當個別省份／地區的業務證明有必要時建立本身的營運；及(iii)第三方顧問介紹的新客戶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總銷量的3.0%至11.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保險、顧問費、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減值撥備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1,213	38.8	29,197	36.6	30,945	38.2
研發成本	8,272	15.1	16,142	20.3	16,133	19.9
租金開支	4,619	8.5	5,504	6.9	6,541	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9	3.1	3,005	3.8	2,413	3.0
上市開支	—	0.0	1,777	2.2	5,751	7.1
辦公室開支	4,594	8.4	6,855	8.6	4,657	5.7
差旅開支	3,400	6.2	4,331	5.4	3,573	4.4
保險	934	1.7	1,149	1.4	1,308	1.6
顧問費	1,401	2.6	1,838	2.3	1,270	1.6
診所管理費	522	1.0	592	0.7	1,088	1.3
折舊及攤銷	3,226	5.9	3,128	3.9	3,378	4.2
呆賬撥備	1,242	2.3	1,317	1.7	—	0.0
其他	3,506	6.4	4,876	6.2	3,971	4.9
總計	54,628	100.0	79,711	100.0	81,028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管理、行政、財務及會計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公司總部辦公室及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租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目的而支付的審核費及支付予法律專業人員的費用。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開支、我們行政人員產生的通訊及招待開支、車輛費及公用事業費。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出席商務會議及參加培訓產生的開

財務資料

支。保險主要包括保險費及與我們業務目的的保單有關的其他開支。顧問費主要包括就系統維護及操作向外部IT顧問支付的費用。診所管理費指就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就管理日常運營服務而向中醫師支付的款項。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辦公樓宇、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其他主要包括維護費及軟件的年度許可費以及一般行政用途的其他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資本化研發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開發過程中，僅當我們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會撥充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未達到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被支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研發開支未能滿足以上若干條件(如技術可行性條件)以撥充無形資產。因此，我們已將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全部研發開支支出。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擴充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ii)與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研發成本增加；及(iii)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9.0%、23.3%及22.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進行外幣交易的匯兌差額淨額、固定資產出售虧損、為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而向本地社區作出的自願慈善捐贈及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香港的自願慈善捐贈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付款、董事貸款產生的利息及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擴充業務增加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	10,757	12,939	13,064
董事貸款產生的利息	162	170	—
融資租賃產生利息	40	40	—
總計	<u>10,959</u>	<u>13,149</u>	<u>13,064</u>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整體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百萬港元。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純利率變動的重大因素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所在、運營所在及取得溢利所在司法權區的除稅前溢利明細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披露。有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如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附屬公司按司法權區劃分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分節。我們已採納成本附加法作為集團間銷售的定價機制，據此我們根據相關生產成本加合理溢價為我們的產品定價。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分別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香港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以及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78	6,040	8,010
遞延所得稅	333	(2,641)	(187)
總計	<u>5,911</u>	<u>3,399</u>	<u>7,823</u>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向公司徵稅。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的業務一般均須按25.0%的統一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享有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0%正式將所需文件備案，而有關機構現正審閱所需文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審查制度的最新變動，有關機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授出該等優惠待

財務資料

遇。董事確認，培力南寧已就15.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基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屬生效，董事預期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培力南寧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額外40%的扣減，或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有關政府補助、存貨、撥備及應折舊資產的未實現溢利的賬面值的臨時差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未分派盈利獲宣派作為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我們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股息預扣稅將就培力南寧的未分派盈利（於相同日期分別約為46.9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96.3百萬港元）支付。根據我們未來於中國的擴展計劃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底於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培力南寧不大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對於本公司將於日後決定分派的股息付款（如有），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我們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分派。

實際稅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當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9%、11.4%及18.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未解決的稅務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增加24.1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增加17.7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百萬港元增加12.3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私人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認可我們產品的益處並因而購買的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我們向公立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營利性組織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該等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因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而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通過我們的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7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家，以及中醫為迎合二零一四年香港市場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更多地為患者開具該產品的處方。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在中國內地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我們分銷商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家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家。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內地直接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我們的現有直銷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

財務資料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此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所致，進一步詳述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百萬港元增加7.0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藥房連鎖店銷售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實施了促銷及營銷策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向香港分銷商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5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向終端客戶更多銷售金靈芝®使得該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香港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服務收入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11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家，以及中醫為迎合香港市場需求上升的情況，向更多患者提供診斷服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中國的中藥材購買價增加而使原材料成本增加11.1百萬港元；及(ii)包裝材料的成本主要因包裝材料購買價上漲而增加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1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私人及公營部門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主要客戶(如香港醫院管理局監督下的醫院及東華三院)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降低，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優勢以與該等客戶於該年度續訂投標合約；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增加所致。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7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建立了更多的農本方®中醫診所令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8%。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將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名，以及產品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我們現有客戶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我們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而增加。

中藥保健品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使得向藥房連鎖店銷售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71.8%。

財務資料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15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更多的金靈芝®產品使得該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8.6%。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6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而出售一間並無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9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2.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在香港促銷我們的農本方®沖劑品牌中藥保健品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得以整合而減少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僱員人數因業務壯大而增加，及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亦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此影響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我們精簡業務營運，使得辦公室開支減少2.2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就減值計提撥備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減值計提有關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貨幣兌換淨差額主要因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3.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這兩個年度的銀行貸款餘額保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我們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明細：

- **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115,000港元。14.6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向直銷客戶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毛利增加以及向香港直銷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增加；(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沖劑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而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精簡香港的業務經營，使得辦公室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在香港宣傳農本方®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以及為擴展業務經營增加僱員人數及香港的平均薪金水平亦於該年度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二零一三年開支增加的影響由同年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所得毛利部分抵銷，這造成了該年度香港業務的虧損狀況。

- **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港元減少4.8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為擴展中國內地業務增加員工人數及中國內地僱員平均薪金水平亦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四年向中國內地直銷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減少。

財務資料

- 其他。我們在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如，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擴展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導致於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1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我們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應課稅溢利享有9.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有關政府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後，我們該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或3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8百萬港元增加54.5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百萬港元增加63.3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私人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

財務資料

認可我們產品的益處並因而購買的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我們向公立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營利性組織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該等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因應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而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通過香港的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在香港僅有兩間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而我們向患者開出的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量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3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或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百萬港元。增加歸因於向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若干表現良好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更多的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百萬港元增加40.4百萬港元(或1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總數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名，我們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8.8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如屈臣氏)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集中更多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以使我們產品組合多樣化。

財務資料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向香港分銷商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或9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減少向香港分銷商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量，原因是我們投入營銷資源用於促進農本方®沖劑產品在香港的直銷，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內地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香港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服務收入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2,000港元略增加14,000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000港元，是由於在該期間我們僅經營兩家農本方®中醫診所，以及中醫向患者提供的診斷服務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2百萬港元增加19.9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中藥材購買價上漲而增加11.8百萬港元。

我們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6百萬港元增加34.6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1%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9百萬港元增加43.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財務資料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6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香港私人及公營部門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中藥材的購買價上漲而增加。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兩家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於該期間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

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分銷商的产品銷量增加，這乃由於我們整合分銷網絡及表現良好的分銷商向中國內地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更多我們的產品作臨床試用。

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及終止表現不佳的分銷商，而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的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百萬港元增加29.9百萬港元(或11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直銷客戶的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我們向客戶銷

財務資料

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促銷及推廣活動使得我們現有客戶較多以我們的產品向病人開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6%，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如屈臣氏)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集中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以使我們產品組合多樣化。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減少所致。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或9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的銷量下跌，原因是我們將營銷資源主要專注於在香港的中藥保健品直銷上。

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8.6%。

財務資料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6.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或主要從事務(如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及寵物的保健產品交易)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的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百萬港元增加23.7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19.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促銷我們的農本方®品牌中藥保健品，並在中國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及(ii)員工成本上升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擴大業務增加僱員總數而增加8.0百萬港元；(ii)有關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研發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7.8百萬港元，及(iii)[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1.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願慈善捐贈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增加2.1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我們為擴大業務而增加銀行貸款(尤其是中國的銀行貸款)以及中國的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於香港的銀行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我們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明細：

- **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1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28.9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品牌旗下中藥保健品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i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擴展香港業務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餘下公司導致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所有該等已出售公司為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或其主要從事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香港核心業務。
-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增加10.7百萬港元(或43.4%)，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內地向直銷客戶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毛利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如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探索市場機會導致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11.9%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這兩年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9.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百萬港元減少17.8百萬港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6,943	65,214	89,893	102,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9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265	15,047	33,184	38,575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11,5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06	240	240	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1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24,567
流動資產總值	<u>236,066</u>	<u>240,214</u>	<u>305,606</u>	<u>286,2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54,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299	38,682	37,688	41,3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3,343	182,692	177,164
董事貸款	3,134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12,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416	—	—
應繳稅項	2,855	2,041	3,780	2,311
政府補助	899	1,649	1,504	1,310
流動負債總額	<u>286,806</u>	<u>268,440</u>	<u>282,575</u>	<u>288,87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0,740)</u>	<u>(28,226)</u>	<u>23,031</u>	<u>(2,59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元。由於預付款項的關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且由於收購土地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主要因擴大生產而增加；(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我們的中藥材戰略存貨所致)，以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3.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中藥材採購用於擴大生產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22.5百萬港元(或44.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直銷客戶(包括中國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賒賬銷售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減少1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減少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15.9百萬港元，用於擔保若干銀行貸款，其影響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關聯公司結算未償還賬戶餘額；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中藥材採購量相對較大。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718	15,483	22,304
在製品.....	17,127	18,165	21,355
成品.....	40,958	35,982	49,982
	78,803	69,630	93,641
減撥備.....	(1,860)	(4,416)	(3,748)
總計.....	76,943	65,214	89,893

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藥材、耗材及包裝材料。在製品主要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生產過程中的半成中藥提取物。成品主要指我們的成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

我們原材料的存貨主要用於在進一步加工前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原材料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減少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原材料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44.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及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財務資料

我們在製品的存貨主要用於製造我們的最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在製品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百萬港元，與該兩個年度的相關生產計劃一致。我們在製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客戶需求增加而準備更多在製品。

我們成品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的成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成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或12.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大量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成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增加14.0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及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我們對原材料訂單、儲存、取回及採購以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儲存及回收實施存貨控制。我們積極定期監察及審核存貨水平並尋求於整個生產過程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為避免囤積而產生的風險及不當開支，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銷售額預測（乃基於我們現有產品過往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經驗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下發原材料及交易產品的採購訂單，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銷售額預測估計成品的產量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表現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

我們通過資訊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充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水平。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對於我們大部分成品，我們通常維持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客戶兩至三個月的預期訂單。為管理市場價格波動，我們通常維持一個足以滿足我們一至兩個月生產需求的國內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定期於考慮我們的預測及市場人口統計後監察半成品、成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及檢討相關產品的過往表現。我們亦進行半年度盤點並通過進行定期審核監察產品的壽命以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倘於各存貨檢查中發現任何存貨差異，我們會要求負責的員工找出具體原因並採取相應糾正行動。

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基於日常運營能力的相關生產開支。存貨按成本入賬，而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我們不時

財務資料

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物的條件(包括年限及到期日)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在存貨過期或受損及賬面值降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我們一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將存貨撥備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1.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存貨中有若干原材料受損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過期。

存貨撥備過程涉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銷售、財務、採購、倉庫、質量控制及生產)的合作。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有效期為36個月，惟視乎相關產品的到期日及有效期而定。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及財務人員每月編製存貨的資料以及年限及預期可使用性。主管生產及存貨管理的總經理以及相關部門主管評估該等資料及建議作出存貨撥備。我們的管理層之後於實施前檢討及批准建議的存貨撥備。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面臨若干風險。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一段。

我們積極定期監察及檢討存貨水平，力圖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倘我們根據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的估計產量及銷售額認為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屬審慎，則我們將增加原材料的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276	211	211

附註：

- (1)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包括6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大量的產品組合所致。於生產過程中，當我們在不同產品之間作出生產轉換時需要若干停機時間清理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期間，清理生產設備及每部生產設備例行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分別為46天、47天及57天。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規模生產的經濟優勢透過增加各產品的生產批次規模來達到預期客戶需求，該需求基於我們的對未來三至六個月的銷售預測估計。由於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種類廣泛的中藥材，而若干中藥材的供應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須於最佳時間採購中藥材以防止存貨短缺及就生產所需保持中藥材的足夠存貨水平。

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下一季度的銷售預測加大整體存貨管理的力度並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已售出約57.1百萬港元或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4	99,260	98,766
應收票據	—	—	4,6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78)	(516)	(338)
總計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我們應向直銷客戶(包括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同日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8.5%、41.1%及33.7%。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3百萬港元增加31.4百萬港元或46.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對客戶(包括中國的公

財務資料

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7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來自直銷客戶的應收票據4.7百萬港元，同時由於我們加強整體管理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這兩年內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政策是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這需要利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於按個別情況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對若干逾期時間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資產的質量。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已減值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充足撥備，毋須就往績記錄期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要會計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節。

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50,091	63,501	67,128
逾期少於1個月	6,439	15,516	11,342
逾期1至2個月	3,492	2,815	3,088
逾期2至3個月	912	1,884	2,220
逾期3個月以上	6,392	15,028	19,320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分別為6.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主要由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直銷組成，通常因較長的審批流程而具有較長的付款記錄。由於該等逾期款項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歷史，故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逾期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向客戶授出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並為我們直接向其出售產品的若干客戶(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延長信用期。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其過往的付款情況、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我們已於向客戶授出信貸限制時考慮其對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營運資金困難的情況，並通過產品銷售及股東出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76	89	10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增加向我們於中國的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額及我們通常向屬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該等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結清約63.9百萬港元或6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616	11,454	36,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1	7,712	8,597
	22,657	19,166	44,872
減值	(255)	(260)	(257)
	22,402	18,906	44,615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6,137)	(3,859)	(11,431)
總計	16,265	15,047	33,18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ii)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iii)[編纂]上市開支的其他預付款項；(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v)向擔保公司作出的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可退回按金；(vi)來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vii)其他。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與收購一幢樓宇用於擴大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物業收購預付款項增加，其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三年[編纂]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120.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中藥材的戰略存貨，令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收購一幅土地用於二零一四年擴大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製造設施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購買與製造產品有關的原材料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初步將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同日流動負債總額的約17.0%、11.1%及15.8%。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8百萬港元減少18.9百萬港元或38.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任何影響及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49.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以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31	26,300	20,614
1至2個月	19,918	2,393	12,710
2至3個月	6,657	130	5,500
超過3個月	1,977	1,050	5,722
總計	48,783	29,873	44,54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一至三個月期間結算，並可就與我們長期往來的供應商延長該期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128	117	10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採購額以獲得中藥材穩定供應以滿足我們增加產量的需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總額其後已支付約22.1百萬港元或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付營銷開支；(iii)就[編纂]應付的上市開支；(iv)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採購額；(v)客戶預付款項；(vi)與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及(vii)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陳先生	15,931	12,256	11,822
Fullgold Development	56	—	—
其他關聯公司	22,706	240	240
應付：			
陳先生	(3,134)	—	—
Purapharm Corp.	(11,929)	(12,436)	(12,365)
其他關聯公司	(68)	(41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15.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代表陳先生的關聯公司支付的若干業務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Fullgold Development的款項56,000港元主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若干業務開支有關，已由我們代表其本身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22.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與多間關聯公司的賬戶餘額，該等

財務資料

餘額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金煌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該等公司(為並無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或主要從事的業務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的公司)以精簡業務而產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的款項3.1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提供的貸款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有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滙豐銀行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urapharm Corp.的款項分別11.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主要與該公司為資助我們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墊款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68,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與就我們的生產向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採購及中藥方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軟件授權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所有該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完成前悉數結算。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股東出資、運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是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的債務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營運規模擴大的資本開支。在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主要倚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並將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我們部分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可動用的商業銀行銀行融資為229.4百萬港元(其中約52.5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24.6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整體經濟狀況或影響我們與客戶結算付款責任的能力。倘客戶撤銷採購訂單及／或在付款責任上違約，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65	2,355	(2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70</u>	<u>25,039</u>	<u>30,675</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來自向我們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香港利得稅付款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70.3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並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預期客戶需求增長作準備；(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我們的中藥材戰略存貨而令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付款3.6百萬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2.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中藥材採購用於增加產量)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58.8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向客戶(包括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增加；(ii)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結清中藥材的採購用於增加產量；及(iii)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付款3.5百萬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3.4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存貨減少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大量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2.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68.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底前為增加產量而增加採購中藥材；其影響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售額增加及業務增長；(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生產所用耗材預付款項增加；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2.9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付款2.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生產設備的採購、收購物業付款、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補助及關聯方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6百萬港元。該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一幅土地用於擴大我們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製造設施的預付款項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費用8.6百萬港元，主要與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付款有關；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已抵押存款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與若干銀行貸款有關，其影響被各董事還款3.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費用17.2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三年收購一幢樓宇用於擴大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付款，以及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的付款有關；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15.9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若干銀行貸款有關，其影響被主要用於結算未償還賬戶餘額的關聯方還款2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13.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這主要與於二零一二年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相關；(ii)向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11.4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代為支付的若干營業開支有關；及(iii)向董事的墊款10.1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支付的若干營業開支有關。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以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減少淨額17.2百萬港元，有關影響由(i)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PuraPharm Corp.注資30.0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已付利息1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淨額增加19.2百萬港元，主要為滿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影響由於二零一三年與銀行貸款相關的已付利息1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歸因於償還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貸款淨額13.4百萬港元，其影響被於二零一二年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已付利息1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棟樓宇(該樓宇將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生產設施購買相關設備及機器；及(ii)就商標及專利應用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軟件許可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7	19,255	11,503
無形資產	1,714	1,621	2,757
總計	10,991	20,876	14,26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估計，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繼續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資本開支總額將會增加。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計，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如有需要，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為118.3百萬港元。

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樓及辦公設備，協議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71	5,77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095	4,831	3,397
總計	<u>11,366</u>	<u>10,609</u>	<u>12,251</u>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亦有若干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機器及設備	1,175	592	888
無形資產	—	180	—
土地及樓宇	1,518	147	69,608
總計	<u>2,693</u>	<u>919</u>	<u>70,49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9,384	167,053	166,631	158,04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969	7,813	16,061	19,1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780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	5,69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6	—	—	—
	<u>179,839</u>	<u>183,343</u>	<u>182,692</u>	<u>177,164</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847	—	—
總計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u>177,164</u>

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8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4.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2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5.5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的17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9,353	183,343	182,692	177,164
於第二年	—	4,847	—	—
	<u>179,353</u>	<u>188,190</u>	<u>182,692</u>	<u>177,164</u>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486	—	—	—
總計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u>177,16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5 - 3.75	—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5.25 - 6.00	5.25 - 6.00	4.75 - 6.00	4.75-6.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10.64	2.21 - 9.84	2.20 - 9.84	2.38-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51 - 4.52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2.21 - 6.77	—	—

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2.8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此外，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而未限制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2.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擬繼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以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籌集部分資金。除有關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日後會對我們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的付款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沒有被要求提早償還、拖欠還款或違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6.9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7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百萬港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致。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元。由於預付款項的關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且由於收購土地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 **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無限制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52.2百萬港元。我們已與若干銀行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以便我們能夠取得充裕的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擬繼續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經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充分考慮及討論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82.3	89.5	108.2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3.3	2.1	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³⁾	15.3	7.7	9.4
股本回報率(%) ⁽⁴⁾	100.3	36.0	25.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2	7.6	8.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⁶⁾	24.8	16.0	18.8
利息償付率 ⁽⁷⁾	5.6	3.3	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債務淨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其中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純利除以同期收入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溢利除以各自日期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按各自期間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收入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自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下文載列上述財務比率突出方面的簡要分析：

- **流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5%，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2%，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底前為擴大生產而增加中藥材採購額導致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二零一四年溢利增長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淨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這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增長及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PuraPharm Corp.於二零一四年注資致使股本增加。
- **純利率。**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有關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研發成本增加7.8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1.8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推廣農本方®品牌旗下中藥保健品產品及為擴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直銷渠道而投入更多的市場資源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9.4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主要因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的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餘下公司導致二零一

財務資料

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6.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已出售公司均無開展經營活動或其主要從事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香港核心業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百萬港元所致，而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沖劑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而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合併導致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減少1.2百萬港元，此影響由主要因在二零一四年就[編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僱員人數增加以擴展業務及行政僱員平均薪金水平亦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這主要因為PuraPharm Corp.於二零一四年注資致使股本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減少；及(ii)我們的總資產主要因二零一三年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整體純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整體純利率上升所致。
- **利息償付率。**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控制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計息銀行借款而產生。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營運及承擔因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會在日後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管理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已作出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承擔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客戶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倘於各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我們僅向信用記錄良好的經挑選客戶作出信用銷售。我們制訂有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我們信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信貸管理政策」分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將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推算現金流量考慮在內)監測資金短缺風險。我們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二者之間達致平衡。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有關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價格風險

我們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擔中藥材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我們所承擔的有關價格波動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定價調整機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用於防止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任何影響的措施充分有效。有關價格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生產中藥產品有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ii)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8,5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8,5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5.7百萬港元，並就截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分別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編纂]的[編纂]股新股及[編纂]，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每股股份[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基準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實際宣派或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股東的儲備為8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應付的費用)估計約為4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編纂]港元(按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反映。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39.3百萬港元，其中約1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餘額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編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